

# 嘉義市『志願服務榮譽卡』申請須知

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志工服務年資滿3年，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。

## 二、應備文件及申請程序：

### 1. 志工—

檢具1吋照片1張與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。

### 2.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—

彙整志工相關資料，並填妥「嘉義市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彙整表」（如附件一）後，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
### 3. 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—

彙整所屬運用單位資料後，統一於每年2、5、8、11月函送地方主管機關—【嘉義市政府社會局】申請。

【備註】：「嘉義市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彙整表」電子檔請 e-mail 至 [lcc0604@ems.chiayi.gov.tw](mailto:lcc0604@ems.chiayi.gov.tw) 以利建檔。

## 三、期滿重新申請：

1. 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3年，期限屆滿後，志工得檢具第二點第1項相關文件重新提出申請。

2. 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，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。

## 四、毀損或遺失申請補發：

志願服務榮譽卡若毀損或遺失，志工得檢具「志願服務榮譽卡補發申請書」（如附件二）及1吋照片1張送運用單位，由運用單位統一函文至本府申請補發。